

靖康要錄

箋注

(三)

原著〔宋〕汪藻
箋注 王智勇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
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

靖康要錄

(三)

箋注

原著〔宋〕汪藻
箋注 王智勇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靖康要錄箋注卷十三

二十日，知懷州霍安國除徽猷閣待制，通判林淵除直徽猷閣，河南縣丞范仲熊特改奉議郎，除直秘閣，添差懷州通判，效用蘇諒補秉議郎，添差懷州監押，賞功也。

〔箋注〕

《宋史》卷二三《欽宗紀》：二十日「辛巳，以知懷州霍安國為徽猷閣待制，通判林淵直徽猷閣，賞守禦之功也」。按：霍安國等守禦之功，詳本書卷一四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條注。詔賜北道總管趙野袍帶、弓甲。

〔箋注〕

《宋會要輯稿》禮六二之五三：「十一月二十日，賜北道都總管趙野袍帶、弓甲。」

姚平仲特與叙正任刺史，令州軍尋訪敦遣。

〔箋注〕

《浮溪集》卷一〇《姚平仲復吉州團練使所在出榜召赴行在制》：「漢室備邊，復魏尚雲中之守；秦人禦晉，赦孟明駸毘之奔。與其選衆而收新進之材，曷若棄瑕而責老成之效？具官某，稟

資沈擊，事上樸忠。昨緣外侮之侵，嘗畀中權之任。乃恃戎昭之果，靡遵廟勝之謀。坐此逾年，隱於亡命。肆朕纂圖之始，時求敵愾之良。議者皆言，汝為可用。執干戈而衛社稷，方急壯猷；聽鼓鼙而思將臣，宜頒異數。爰復州團之秩，俾趨獄狩之朝。庶分北顧之憂，尚掇東隅之失。勉圖爾績，仰副朕知。」

〔箋補〕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四：「增置都大提舉守禦使。邊報交馳，風傳不一，人心不定，乃增都提舉守禦使司官，並以樞密聶昌領之。」

二十一日，遣門下侍郎耿南仲使幹離不軍，知樞密院聶昌使粘罕軍，即日出門，許以大河為界，且告和也。

〔箋注〕

《宋史》卷二三《欽宗紀》：壬午，「命耿南仲使幹離不軍，聶昌使粘罕軍，許畫河為界」。《長編紀事本末》卷一四五：壬午，「遣耿南仲使幹離不軍，聶昌使粘罕軍，且許以大河為界，又告和。初，金人人寇，騎軍駐懷州不行者越旬。是日，遣楊天吉、王訥、勃堇撒離母來，命吏部尚書王時雍、帶御器械王侁、尚書吏部員外郎王及之館伴。天吉云：「兵已臨大河，去國城咫尺間，兩國戰爭累年，生民塗炭已久。此緣小人用事，起此兵端。今欲休兵致好，以誓書遣臣等來，復兩國之歡好，止求以黃河為界。」上不得已，從之。訥曰：「陛下敦信許和，乃兩朝休兵之幸，未知遣何人報

聘？」上曰：「待遣往。」訥曰：「春時議和退師，以三鎮爲約。陛下遣張邦昌、路允迪割地，皆臨時驟進，啣命而往，果見中沮。今傾國而來，蓋要理會今失信公事也。若不輟左右親信大臣一往，必不取信。」於是上批：「金人欲割地，須兩府二人，各令自陳。」陳過庭以主憂臣辱，首自請行，唐恪、馮澥皆依違不對，耿南仲以老辭，聶昌以親辭。尋詔過庭忠誼可嘉，特免奉使，差辭免人耿南仲、聶昌爲告和使，日下出門。癸未，南仲、昌偕王訥等出國門。又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四：二十二日癸未，耿南仲使於粘罕，割河東，聶昌使於斡離不，割河北。持書於軍前，并賜河東、河北兩路守臣詔。書曰：「昨自太上皇航海遣使，請求幽、燕，時承大金皇帝異恩，委割燕雲兩路，猶爲不足，手詔平山張毅招納叛亡，由此遂致興師。今春南北路，皇子郎君兵馬先至城下，太上皇自省前非，尋禪位，遣執政以下屢告，為有再造之恩，割以三鎮酬謝。又蒙國相元帥以撫定威勝、隆德、澤州、高平等處為念，大義已定，秋毫無犯，亦便班師，止以太原為界。續承使人蕭仲恭、趙輪等至，報諭恩義，被姦人反覆，舉國動兵，以援太原，詔所割州府堅守不從，反成問罪，不勝皇恐。今蒙惠書，兼來使楊天吉、王訥、撒離母疏問過惡，皆有事實。每進一語，愧疚愈增。今日之咎，自知甚明，今准黃河為界，實兩朝安便。所謂蔡京身亡，王黼、童貫已誅，馬擴不知所在，吳敏涪州安置，李綱夔州安置，張孝純見知太原，詹度湖南安置，陳遵見知中山，其中有係在遠不知去處，便當根逐，一依來命。今遣門下侍郎耿南仲同知樞密院事聶昌賚送詔命，令黃河東北兩路州府軍縣人民悉歸大金，仍依來示，一一專聽命，不敢依前有違。已立信誓，今乞早為班師，以安

社稷，至懇至願。」詔曰：「河北、河東州軍，敕官吏軍民等：頃者有渝盟約，致大金興師。朕初嗣位，許割三鎮，以酬前恩。偶緣奸臣，迷誤三府不割，又聞大金功臣，再致興師，使河東、河北之民，父子兄弟暴骨原野。夙夜以思，罪在朕躬。今欲息生民鋒鏑之禍，使斯民復有太平，莫若割地以求和，講兩國之好。是用黃河見今流行以北，河東、河北兩路郡邑人民，屬之大金。朕為民父母，豈忍如此？蓋不得已。雖民居大金，苟樂其生，猶吾民也，其勿懷顧望之意。應黃河見今流行以北州府，并仰開門，歸於大金。其州府官員兵人即依軍前來書，許令放回南地。速令依勅，勿復自疑。故茲示諭，想宜知悉。冬寒，汝等各比好否，遣書指不多及。」又《靖康紀聞》：「二十一日，詔罷諸司庶務，專以應副軍期為主。遣使交割東北地界，以通和國信使為名，同樞密院使聶昌使河東，門下侍郎耿南仲使河北。二十二日，耿南仲、聶昌偕金使王芮一十三人出國門。」按：欽宗令聶昌、耿南仲出使之詔當在二十一日，而南仲、昌偕金使王芮出國門則在二十二日也，《靖康紀聞》、《長編紀事本末》卷一四五均細載之，可證。

是日午後，復閉門。金人已過汜水關，四壁掛甲上城。四壁差提舉官，東壁孫覲，西壁安扶，南壁李擢，北壁邵溥。每壁三萬人，差部將、小使臣等七百員，孫傅都提舉，王宗濬都統制，劉延慶^(一)、范瓊統材武人，分佈四壁。

〔箋注〕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四：「是日午後，復閉門，聞奏金人已過汜水關，四壁掛甲上城。差提舉

官，東壁孫觀，西壁安扶，南壁李擢，北壁邵溥，每壁三萬人。差部將、小使臣等七百員，孫傅都提舉，王宗濬都統制，劉延慶、范瓊統材武人，分四壁。」《靖康紀聞》：「又置四壁彈壓、提舉官各一員，都統制官各一員。提舉：東壁，王時雍；南壁，舍人李擢；西壁，侍郎邵溥；北壁，給事安扶。統制：東壁，辛康宗；南壁，高侍；西壁，張搗；北壁，劉衍。其餘諸門彈壓統制官不可殫記。又命劉延慶提舉西壁，劉鞬副之。」《鴻慶居士集》卷二七《上何丞相劄子》：「又會北使王芮請三關故地，奏事殿上，言辭不遜，唐丞相操兩可，依違不決。某疏言三關雖河朔重地，事急矣，且斷然去，紓一時之急，以俟後圖。唐丞相復大怒，令守城東壁。某非病狂喪心者，既觸吳相、李樞之怒，得罪去矣，今又忤唐丞相，斥守東壁，以人情計之，豈所願欲也哉？……今者粘罕圍西南，鞬離不圍東北，王芮之言又驗矣。某之意蓋欲權禍福之輕重，捐三關以為歛兵之計，何足深罪而斥守東壁？」按：置四壁提舉官事，《靖康紀聞》係於二十三日。又本書卷一二靖康元年十一月八日載云「差王時雍東壁，李擢南壁，安扶北壁，邵溥西壁，並守禦使，孫傅招兵使」，與此有異，當考。

皇弟康王次磁州。

〔箋注〕

《宗忠簡集》卷七《遺事》：「辛巳，至磁，公率官吏迎謁，王撫勞甚至。公曰：『大王乃欲親使敵中乎？』王曰：『奉皇帝之命，不可不行。』公曰：『更熟議之。聞敵人由大名已渡河矣，恐不

可遣。萬一更如肅王為敵所留，又將如之何？以澤觀敵情，豈有肯和之理哉？特設詭詞，欲挽救大王耳，可不察乎？」會郊外飛塵亘天，公密遣裨將張宗領騎數百覘之，甫至三十里，果遇敵騎，遙望問張宗曰：「是非康王與王尚書乎？」宗應聲云：「是。」復傳語：「尚書可速來。」宗回以告，公密戒城中為備。且以宗所見白之康王，曰：「敵情灼然可見，願大王勿行。」王因問所養兵，公曰：「民兵可及萬人，皆在近地，有急則呼之，饋不費糧。趙、洛、邢、相則無有也。」雲因而面責公曰：「公前日見劾，何也？」公曰：「如公固不足劾，自宜撫使副劉韜等，某無不劾之。大抵張皇敵勢者，天下所共疾，何獨某哉！」又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四：「二十日辛巳，康王至磁州。康王發相州，至磁州，顧謂耿延禧曰：「陛辭日，皇帝云：宗澤在磁州，以萬五千人披城下寨，次第奏勦除，已進修撰。卿至磁，可看宗澤下寨次第奏來。今日可見矣。」至磁州城下六七里，宗澤羣僚迎謁道左。王問澤下寨，并道上語，澤云：「請假歸澣濯，虜騎至則點集。」王顧左右笑，知澤妄言矣。磁州城外望見百餘人執兵，文身，青紗為衣，以傘遮馬，繡其鞍轡，如市里小兒迎鬼神之狀者。王顧怪之，磁人謂：「應王出迎康王耳。」應王者，磁人所事崔府君封嘉應王者。頃刻馬相就，有吏呼應王揖者，澤請王舉鞭答之。又呼曰：「應王請康王行馬。」人至府舍正寢，猶未進食，吏持謁人云：「應王參見。」澤已於正廳設兩位，具賔主儀。澤懇王曰：「應王甚靈，邦人聽之如慈父母，唯願大王信之勿疑。」王不得已，戎服而出。吏揖應王就位，二廟吏緋衣，其一手相持，各一手平展外向，若擁應王之狀。既云就坐，茶湯如常禮。吏贊應王不肯就廳上馬，澤前請應王上馬，即退。少

頃，應廟二將軍人謁如前儀，王徇澤之請，從之。先是，王雲自虜中使回，過磁、相，謂守臣云：「虜人因糧，若清野則困矣。」磁、相從之，邀近城居民，且教運穀入城，相、磁人皆怨雲。既而金人果以磁、相清野，不由是路，乃由邢、洺李固渡渡河。磁、相人曰：「虜人不從此路來，徒清野，毀我墻屋，籍我草糧，雲真細作耳。」及是，見雲侍王將人虜庭，皆罵，厲聲呼曰：「王雲細作，欲以大王獻虜人，大王勿行，不如起兵。」先是，宗澤上章言雲往返虜中習熟，恐為虜人謀賣國，宜勿信誕言。上以其章付雲，雲至磁，乃出示章示澤，且言曰：「何故如此？」因責之，且訐其誕云：「萬五千人下寨，偽取修撰，到此實無一事。」澤憾之，因磁人之怒，乃哄言：「雲果細作，明日將邀親王入虜庭矣。」磁人怒，遂有殺雲意。」又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四：二十一日壬午，「磁人殺王雲。康王徇宗澤之請，乃謁應王。廟當州之北，乃入邢、洺之路也，磁人以王遂欲北去，遮馬號呼泣涕，勸勿往，且言金人自李固渡河矣，不如起兵援京師。馬不能前，王懼，使人告諭百姓曰：『大王謁廟耳，非北去也。』衆不聽，王使諭澤告之，乃開道謁廟。澤奉玦於王，王勉為一擲而得吉，乃退。謁二將軍訖，王就小次，澤使贊呼本廟諸案吏參澤所，使人又贊云：『謝到。』頃之，王欲乘馬歸，有紫衣吏二十人昇應王所乘轎，神馬在後，擁而前曰：『應王乞大王乘此，以就館舍。』王顧視其轎，則朱間金裝座及竿螭首施紅褥，王斥之云：『親王奉使出都，焉用此？』廟吏不退，延禧、世則同曰：『王已用宗澤乘轎，黑漆紫褥，郡守小官得用，大王何嫌？以慰邦人心。』王登轎還。有頃，王雲有親信人人廟，告雲曰：『郡人欲殺尚書，宜匿廟中勿出。』雲就澤，懇告祈哀甚切，延

禧、世則先出廟，見百姓軍人持兵立兩旁，延禧、世則使人傳呼兩參議官耿舍人、高觀察，磁人怒睨，徐辨識云：「非王尚書也。」即退。延禧、世則得出，下馬回視之，見雲之馬已為磁人牽去。雲使人陳恩，以所乘馬與雲，雲遽登俯據鞍，人扶下之，即脫雲巾幘擲空中，頃之，雲蓋粉矣。是日，磁人人州治，取雲行囊及所賜禮物，劫掠一空，執雲一行吏縛捶。磁人諱不已，王遣取作亂者一人斬之，梟首廟前，始定。雲所持國書等及肅王府家書、長主遺曹都尉書皆失之。王命收雲一行吏為王府屬，內外方定。王雲，澤州人，字子飛。少魁運司，解進士乙科，又中詞學兼茂才第一。崇寧間，兩掌翰苑，從使高麗，進《雞林志》，徽宗甚喜，納之。擢知淮陽軍，以父係元祐臣僚忠言事罷之。後任秘書郎，出知簡州。繼領陝西曹臺公事，累使金國。上令於簡州建功德寺，以昭德顯忠為額，作追奉之地。公初被命與主上為使，即傳言於家，可勤祭祀祖先，更不歸私第，至死王事而不返，可謂國爾忘家、公爾忘私者也。公兄諱齊，任右講議司編修。嘗論童貫、蔡京過失，坐黜海島，公歲時饋問不絕。後童、蔡被誅，淵聖皇帝復霽官，補右選。种師中解太原圍，王師敗績，而霽沒王事。初，公父名二子曰雲曰霽，其意有在，南唐霽雲死於忠義，二子復皆能死於難，豈其一門英風凜凜，足奮百代而超千祀者歟！建炎元年十二月，臣僚等奏：「伏見故刑部尚書王雲，於靖康元年冬從主上北使金人，行至磁州，為磁州人所害，自此主上復南入相州，集兵為人援之計。向使無王雲之變，必北去，蓋天所眷，遂使社稷有奉，神人有依。伏望朝廷察其累次奉使之勞，身死非辜，枯骨不返，實可憫憐，特加褒贈，推恩子孫，以為死事之勸。」後十二月，三省同奉聖旨：「令諸處

尋訪王雲家屬，如未曾推恩，特賜觀文殿學士，與八資恩澤。右劄付故王勸文家。」又《長編紀事本末》卷一四五：二十一日「壬午，康王次磁州，州人殺副使王雲。先是，雲奉使歸，過磁、相，言虜人聲勢非前日比，勸二郡爲清野計，二郡從之，撤近城居民，命運積穀入城，磁人以是怨雲。王至，懇謁嘉應侯廟，百姓遮馬諫曰：「不可北去，肅王已爲人誤。初言二太子重信義，肅王至河必還，大臣亦保無他，今果如何？」雲乘馬在後，語百姓曰：「大王謁廟即歸，非去也。」或曰：「已有萬人守北關，雖欲行，不可。」耿延禧、高世則論雲勿與辯，雲曰：「人言何足恤！」徐進至廟，民心益忿，至厲聲指雲曰：「清野之人，真奸細也。」祠神畢，雲出，遂被害。及王出廟門，父老百姓前擁言曰：「大王不可北去，今離北門五六十里，即有番兵。王尚書是細作，適已打壘了。」王遣人諭以不復北行，衆乃引退。初，過河之明日，巡警任永爲虜騎所掩，問王所在，永不答。後得脫，因請王回相州。會汪伯彥亦以蠟書來言：虜遣五百餘兵沿路訪問，欲邀襲王。王即回，具奏河北民心不寧，磁人殺王雲，不令北去，且聞虜已南渡，故復回相以俟聖裁。王令韓公裔訪得他道，潛師夜起，遲明至相，磁人無一知者。」又《雲谷雜紀》卷三：「靖康元年冬，高宗發京師，將至鞏離不軍前議事。及至磁州，州有崔府君祠，府君或云唐人，其名不傳，或云乃後漢崔子玉也，封嘉應侯，號應王。上至州，人擁神馬，謂應王出迎。守臣宗澤啓上謁其廟。上謁廟出，磁人力請上無北去，乃還，泊於相州。明年，遂即大位。高宗之應天兆於此。」按：《三朝北盟會編》載康王至磁州在二十日，殺王雲則在二十一日，而《長編紀事本末》及《宋史·欽宗紀》並於二十一日書之，

當考。

〔箋補〕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四：「二十一日壬午，詔罷諸司庶務，專以應辦軍期為主。」

二十二日，張叔夜自鄧州帶獵戶勤王，至南薰門劄。

〔箋注〕

《宋史》卷三五三《張叔夜傳》：「金兵再至，欽宗手札趣人衛，即自將中軍、子伯奮將前軍、仲熊將後軍，合三萬人，翌日上道。至尉氏，與金游兵遇，轉戰而前。十一月晦至都，帝御南薰門見之，軍容甚整。人對，言賊鋒方銳，願如唐明皇之避祿山，暫詣襄陽以圖幸雍。帝頷之，加延康殿學士。」又《皇朝名臣言行錄》續集卷六《張叔夜》：「公帥師入援，或勸其緩行者，公曰：『國家危難如此，忍顧身乎？』至尉氏，遇賊游騎，轉鬪而前，用十一月晦至京師。公入見，具陳唐明皇避祿山之亂，蓋嘗出幸，今賊鋒銳甚，願駐驂襄陽，以圖幸雍。欽宗然之，令提兵守城。」又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卷一三：「十一月己丑，南道都總管張叔夜將勤王之師三萬到闕，屯駐於玉津園。」又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五：「二十八日己丑，南道都總管張叔夜以兵一萬三千人前來勤王。初，張叔夜以南道總管（總）統集京西南路、荆湖北路之兵十五萬八千將赴京師，而朝廷以議和止之，散兵分屯。庚辰，復承召兵之命，倉卒間得兵一萬三千，其子伯奮為前軍，仲熊為後軍，自為中軍，即日

進發。行至建昌府，值西道總管王襄領兵南通，叔夜見襄，曰：「公何往邪？」叔夜曰：「金人在郊甸，主上坐席不安，欲以兵勤王。」襄曰：「賊兵甚盛，不可往也。」叔夜以為不然，欲率襄同至闕下，襄不聽，叔夜乃自潁昌與金人十八戰，至城下，屯於玉津園。」按：云「屯於玉津園」與「至南薰門劄」同義，《汴京遺蹟志》卷八「玉津園，在南薰門外。」然諸書均未言及「帶獵戶勤王」，當考。又諸書所載此事繫年多異，《宋史》、《皇朝名臣言行錄》言十一月晦至京，則為三十日辛卯，《三朝北盟會編》、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則係在二十八日己丑，均與本書有異，更當考之。

皇弟康王次相州。

〔箋注〕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四：「康王回相州。王在磁州，知相州汪伯彥據探馬回報，金人鐵騎約有五百餘人自衛縣西來直北指，問康王遠近。虜執村人為鄉導，望魏路前去。虜情料康王行程必過李固渡，故徑往追襲。伯彥亟作蠟書，馳騎二人前去磁州，請王回相州。曰：「昨日大王既發相適磁，夜向三更，本州之西火炬連接二三里，照耀不絕。伯彥亟遣馬騎走探，至黎明回報：金人鐵衣五百餘騎，自衛縣大寨西來，一路訪問大王前去遠近，虜執村民為鄉導，望魏縣李固渡捎載大王。大王儻磁州而東，趁李固渡，則魏縣虜寨在焉，不可踰越。或自磁而東，北趁王俞渡，則戎兵輕襲其後，皆不可濟，孰不為大王危之！此其不可追一也。幹離不率衆已趨京城下，大王衝冒風雪，銜命奔波，道路顛沛，難以襲逐。萬一追及，不惟計議已失機會，決又如前時質大王於軍中，計無所出，

為之奈何？大王不若夙駕回相州，藉圖起義，牽制金人，以副二聖維城之望，為策之上。渡河而東，則無策矣。此其不可追二也。區區狂瞽，嘔心瀝血，實為國計。專差騎兵二人馳蠟書，仰干王聽，惟大王圖之。」即差發武翼大夫劉浩領兵二千人，馳騎請王，會耿延禧、高世則亦請王還相州以俟命，遂飭徒御出磁州城，逢劉浩人馬至，護王南轅。伯彥躬領親兵一千人至安陽河迎接，命延禧草奏，具言「奉使至磁，而民殺王雲之事。又聞虜馬南渡，臣等回相州，以候聖裁」。即遣一价持蠟書人奏。」又《東都事略》卷一二：「壬午，康王次磁州，磁人殺王雲，康王回相州。」《東都事略》卷一二六附錄四：「康王至磁州，雲遇害，康王參議〔言〕〔官〕耿延禧等請康王回相。」

〔箋補〕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四是日載云：「永興軍路經略安撫使范致虛被受聖旨，總六路帥臣應援勤王。致虛先遣總管杜常取間路入京，又遣夏淑護諸陵原。」又《九朝編年備要》卷三〇：「范致虛帥師入衛。時知京兆府，命為陝西五路安撫使。」又《宋史》卷三六二《范致虛傳》：「金人分道再犯京師，詔致虛會兵入援。錢蓋兵十萬至潁昌，聞京師破而遁，西道總管王襄南走，致虛獨與西道副總管孫昭遠合兵環慶帥臣王似、熙河帥臣王倚以兵來會。致虛合步騎號二十萬，以右武大夫馬昌祐統之，命杜常將民兵萬人趨京師，夏淑將萬人守陵寢。」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四又載：「金人次陳橋，京師戒嚴。殿前司遠探劉嗣還報：金人已次陳橋，且云被金人掩擊殺傷者踰百人，餘衆僅得脫而歸。始倉皇，而計無從出矣。京師戒嚴，恐民居

驚擾，不言金人已犯王畿，乃下令，止以防秋為辭，命保甲、軍人、百姓、僧道等上城守禦。」

二十三日，孫傅除同知樞密院事，曹輔除延康殿學士，簽書樞密院事，秦檜除御史中丞。

〔箋注〕

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卷一三：「甲申，孫傅同知樞密院事，新除尚書右丞、中大夫遷延康殿學士除，曹輔簽書樞密院事，自御史中丞遷延康殿學士除。輔簽書樞密院事制曰：「推忠衛社，允資命世之才；運籌折衝，實繫本兵之地。眷茲風憲之長，爲吾耳目之良。爰錫贊書，俾參宥密。具官曹輔，學該而博，氣大以剛。見幾達物理之未然，論事處衆人之不敢。一言觸諱，十載投閑。逮予親政之初，首置肅綱之任。暨躋諫省，薦拜瑣闥。有嘉封駁之勤，復長糾彈之職。鯁亮日聞於朝聽，箴規多切於朕躬。宜有廟謀，可清邊圉。是用俾預西樞之政，少寬北顧之憂。汝宜深思厭難而解紛，朕亦傾俟修文而偃武。勉圖報効，以副眷懷。」」按：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五係孫傅除同知樞密院事在二十六日，當誤。

《鴻慶居士集》卷二五《右司諫秦檜除御史中丞》：「自御史府虛大夫而不除，則中執法率僚屬而為長，耳目之寄，紀綱所司。惟議論慷慨，足以感厲特立不欺之心，惟志行直方，足以振竦苟賤無恥之習。則風采所繫，朝廷自尊。具官某，學知古人之大方，智通當世之要務。徧更言選，以直諒聞，憤世疾邪，無所回撓。召從諫省，進長憲臺，度越稠人，不次而用。宜體任官之意，益肩衛

上之忠。知美才有待於久成，毋廢壞於一眚之微；知刻核足以生不肖，毋窮極於已甚之地。服我休命，奚俟訓言。」

是日夜，呼百姓登城甚急，人皆震恐，以金人大至也。

〔箋注〕

《靖康紀聞》：二十三日，命保甲、軍人、百姓、僧道等上城守禦。其勢日益緊急，執政直宿聚議，親視諸城。」

〔箋補〕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六四：二十三日甲申，「吳革乞起陝西兵為京城援。初，太原陷，朝廷遣閻門宣贊舍人吳革奉使金人軍中，見粘罕，庭揖不拜，責其貪利背約。氣勁詞直，金人色動，為追回攻威勝之兵，授書而還。革備得金人情狀，既歸，報宣撫折彥質，請於朝廷備河南。十月，有旨召赴闕，至是登對。上問割地與不割利害，革曰：「金人有吞箭之誓，人寇必矣，乞措置邊地，起陝西兵馬為京城援，不復議和。」遂遣革使陝西勾兵，委同諸帥臣講武備。」

二十四日，詔許般萬歲山石賣作砲石。

〔箋注〕

《雞肋編》卷中：「上皇始愛靈壁石，既而嫌其止一面，遂遠取太湖。然湖石龐而太大，後又囑於衢州之常山縣南私村，其石皆峯崑青潤，可置几案，號為巧石。乃以大者疊為山嶺，上設殿亭。」

所用既廢，取之不絕，舳舻相銜。淵聖即位，罷花石綱，沿流皆委棄道傍。金人圍都城，城中之糧石多碎以為礮。」《宋史》卷八五《地理志》：「萬歲山良嶽。政和七年，始於上清寶籙宮之東作萬歲山。山周十餘里，其最高一峯九十步，上有亭曰介，分東西二嶺，直接南山。山之東有萼綠華堂，有書館、八仙館、紫石巖、棲真齋、覽秀軒、龍吟堂。山之南則壽山兩峯並峙，有鴈池、囉囉亭，北直絳霄樓。山之西有藥僚，有西莊，有巢雲亭，有白龍沂、濯龍峽、蟠秀、練光、跨雲亭，羅漢巖。又西有萬松嶺，半嶺有樓曰倚翠，上下設兩關，關下有平地。鑿大方沼，沼中作兩洲：東為蘆渚，亭曰浮陽；西為梅渚，亭曰雪浪。西流為鳳池，東出為鴈池，中分二館，東曰流碧，西曰環山，有閣曰巢鳳，堂曰三秀，東池後有揮雪廳。復由磴道上至介亭，亭左復有亭曰極目，曰蕭森；右復有亭曰麗雲、半山。北俯景龍江，引江之上流注山澗。西行為漱瓊軒，又行石間為煉丹、凝觀、圍山亭，下視江際，見高陽酒肆及清澗閣。北岸有勝筠庵、躡雲臺、蕭間館、飛岑亭。支流別為山莊，為回溪。又於南山之外為小山，橫亘二里，曰芙蓉城，窮極巧妙，而景龍江外則諸館舍尤精。其北又因瑤華宮火，取其地作大池，名曰曲江，池中有堂曰蓬壺，東盡封丘門而止。其西則自天波門橋引水直西，殆半里，江乃折南，又折北。折南者過閭闔門，為複道，通茂德帝姬宅；折北者四五里，屬之龍德宮。宣和四年，徽宗自為《良嶽記》，以為山在國之良，故名良嶽。蔡條謂初名鳳凰山，後神降，其詩有「良嶽排空霄」，因改名良嶽。宣和六年，詔以金芝產於良嶽之萬壽峯，又改名壽嶽。蔡條謂南山成，又改名壽嶽。嶽之正門名曰陽華，故亦號陽華宮。自政和訖靖康，積累十餘